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教授指導同意書

事由	查生為論文研究之需，擬請教授為學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自民國 年 月起），呈請 鑒核
論文題目 (暫擬)	
指導教授	(簽章)
所 長	(簽章)
本案經 年 月 日所務會議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p>所：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組</p> <p>研究生姓名： (簽章)</p> <p>學號：</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本單由研究生 於 年 月 日以前填具乙份，送請指導教授及所辦公室核辦。

※本所每位兼任教師指導研究生員額(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班)每學年以二人為限;校外教師每位碩士班指導研究生員額各以每學年一人為限。總人數之認定，以教授指導同意書送至所辦公室時間為序，超過同一教師員額，即由所辦公室退件。如有特殊情況時，得送所務會議決議。

※非本所專兼任之校外教師指導者，請提供該教師最近五年內著作目錄，提供所務會議討論之參考。